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红古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3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5]0009 号

中山市红古轩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14830591N）：

报来的《中山市红古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3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红古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3000 套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岐涌路共设中山市大涌镇南文村葵朗路鸡乸地处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553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848.4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木质家具，年产木质家具 3000 套（每套含 1 张三人沙发、1 张茶几、1 张餐台、6 张椅子）。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

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项目开料、木加工、木工打磨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至中央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 喷底漆、喷面漆和调漆废气(总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晾干废气(总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底漆打磨废气(颗粒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组装废气(总 VOCs 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5)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 (180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 (272.02t/a)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木边角料、开料/木加工/木工打磨的沉降粉尘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抹布、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漆渣、废活性炭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

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771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 日